

新乡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新乡政采单一采购-2024-7

供方（成交供应商全称）：河南华之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需方（采购人全称）：新乡学院

供方持采购代理机构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新乡政采单一采购-2024-7]，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新乡学院2024年数字资源采购项目标段八。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80000.00 元（大写：捌万元整），不因任何原因上调。

三、采购货物明细表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或见附页）

单位：人民币元

数据库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详细配置)	单位	单价	数量	小计 (元)	服务期
高清素材数据库	华之杰	高清素材数据库由河南华之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开发制作且具有独立版权，包含：古装人物休闲、学习、舞剑、游历、写字、吟诗、打仗、武斗、逃亡、哭泣、大笑、谈判、对弈、朝堂、驾车、饮酒、耕田、开会、嬉戏、教育、离别、送别、坐船、唱歌、弹琴、吹笛等等。赠送黄河文化专题库一年使用权。	套	80000	1	80000	1 年
总计金额：		大写：捌万元整 小写：80000.00元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所供服务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本合同服务期限为1年，以项目验收合格日期作为服务期起始日期，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规格、服务有异议的，应在开通服务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7*24小时实时故障响应

2. 解决问题时间：3小时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河南华之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开元路11号大众商务6层、13939010667

4. 其他服务承诺：完全满足贵校服务要求：提供数据安装与调试；技术培训；检索培训；与数据服务相关的技术支持；在合同期内，提供24小时电话服务，E-mail、QQ等网络支持服务，72小时内技术人员上门服务。

5. 本项目质保期一年，质保期内供方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三包责任，并在接到需方通知2小时内及时响应，若供方不能登入使用的时间超过24小时，则合同期限按累计时间顺延，合同价款不予增加。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30日内按需方要求在新乡学院（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升级、安装、培训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新乡学院；

培训时间：按需方要求；

培训方式：按需方要求进行线上或线下培训。

八、验收要求：

1. 供方供货完成，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初级验收，需方使用部门组织的初级验收中，形成的材料，均不得做为需方整体验收合格的依据，供方亦不得以此依据要求需方办理资金支付手续。初级验收合格后，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校级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2. 验收标准及要求：

（1）安装完毕投入使用后，满足参数表内的所有技术要求，满足采购货物清单中资源数量（详见货物采购清单），满足售后服务要求。

(2)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以《新乡市市直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合格日期做为服务期起始日期，验收时供方应提供数据库具体资源数据、能够证明参数数据的页面截屏信息、网址等必要信息。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否则需方可拒付款项。
2. 付款方式：校级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资金支付手续，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20%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0.5%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部分设备款总额20%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支付违约金。项目若遇质疑、投诉、诉讼等情况，需方可无息延期付款至上述情形消失。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三、项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响应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新乡市财政局备案。
3. 本合同一式七份，供方持一份，需方持六份，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供方（公章）：河南华之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开元路11号大众

商务6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刘晓丽



需方（公章）：新乡学院

地址：新乡市金穗大道东段191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银堂

电话：1367362657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

晨旭路支行

账号：250715092548

电话：0373-3683015

开户银行：农行新乡金穗支行

账号：16422101040004463

签约时间：2024年12月5日

签约地址：新乡学院